

日本工傷保險 – 遺屬(補償)等補助

工傷保險(日文“勞災保險”)對象的勞動者因業務或通勤的原因導致死亡,其遺屬可以申請領取遺屬補償補助、複數事業勞動者遺屬補助、或遺屬補助,合稱“遺屬(補償)等補助”。厚生勞動省在2023年1月13日的工傷保險財政暢談會中公佈,工傷保險財政2021年全年實際支出11,885億日元,發放遺屬(補償)等補助額累計達1,904億日元,其中包括年金1,814億日元、預付一次性補助金20億日元、實付一次性補助金為70億日元。遺屬(補償)等補助支出占全年實際支出的16%以上,是工傷保險下的第二大補助。

本指引中,啓源將參照日本厚生勞動省資料,簡要介紹日本工傷保險制度中的遺屬(補償)等補助,提供給啓源的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作參考。另外,本所可提供日本社會保險加入及工資計算之服務,如有需要,可進一步聯繫本所專業顧問。

本文介紹之遺屬(補償)等補助,不包括涉及船員的工傷保險之遺屬(補償)等補助。

一、 補助條件

遺屬(補償)等補助,分為“遺屬(補償)等年金”及“一次性遺屬(補償)等補助金”兩類。

1、 遺屬(補償)等年金

勞動者死亡前,依靠死亡勞動者的收入維持生計的勞動者配偶(包括未辦理婚姻備案,但存在事實婚姻之配偶)、子女、父母、孫子女、祖父母、兄弟姐妹,具備領取遺屬(補償)等年金的資格。但是除勞動者的妻子之外,其他人士應在勞動者死亡時為一定高齡或低齡、或殘障等級達第1~5級。配偶雙方均就業的,如一方死亡前,死亡一方的收入用於維持部分生計,亦適用遺屬(補償)等年金。

支付遺屬(補償)等年金的優先順位如下:

- (1) 妻子、60歲以上或殘障等級達第1-5級的丈夫;

SHENZHEN 深圳

Rooms 1203-06, 12/F.
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
5002 Shennan Road East
Luohu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-06室
T: +86 755 8268 4480

SHANGHAI 上海

Room 1201, 12/F., Tower A
Guangqi Culture Plaza
2899A Xietu Road, Xuhui District
Shanghai, China
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啓文化廣場A座12樓1201室
T: +86 21 6439 4114

BEIJING 北京

Room 303, 3/F.
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
33 Dengshikou Street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China
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
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
T: +86 10 6210 1890

TAIPEI 台北

Room 303, 3/F., 142 Section 4
Chung Hsiao East Road
Daan District, Taipei
Taiwan 10688
台灣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
142號3樓之3
郵編: 10688
T: +886 2 2711 1324

TOKYO 東京

308 BIZMARKS Akasaka
2-16-6 Akasaka, Minato-Ku, Tokyo
Japan 107-0052
日本東京都港區赤坂二丁目16番6號
BIZMARKS赤坂308室
郵編: 107-0052
T: +81 3 5776 2637

SINGAPORE 新加坡

138 Cecil Street, #13-02 Cecil Court
Singapore 069538
T: +65 6438 0116

KUALA LUMPUR 吉隆坡

Menara Suezcap, Tower 2
E-13A-3A, No. 2 Jalan Kerinchi
Gerbang Kerinchi Lestari
592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
T: +60 19 2177 344

NEW YORK 紐約

202 Canal Street, Suite 303, 3/F.
New York, NY 10013, USA
T: +1 646 850 5888

LONDON 倫敦

Room 319, 3/F., One Elmfield Park
Bromley, Greater London
BR1 1LU, UK
T: +44 20 8176 3860

- (2) 年齡未到滿 18 歲後的首個 3 月 31 日、或殘障等級達第 1-5 級的子女；
- (3) 60 歲以上或殘障等級達第 1-5 級的父母；
- (4) 年齡未到滿 18 歲後的首個 3 月 31 日、或殘障等級達第 1-5 級的孫子女；
- (5) 60 歲以上或殘障等級達第 1-5 級的祖父母；
- (6) 年齡未到滿 18 歲後的首個 3 月 31 日、或 60 歲以上或殘障等級達第 1-5 級的兄弟姐妹；
- (7) 55 歲以上 60 歲未滿的丈夫；
- (8) 55 歲以上 60 歲未滿的父母；
- (9) 55 歲以上 60 歲未滿的祖父母；
- (10) 55 歲以上 60 歲未滿的兄弟姐妹。

2、 一次性遺屬(補償)等補助金

如勞動者死亡時沒有具備領取遺屬(補償)等年金資格的遺屬，或所有領取遺屬(補償)等年金資格的遺屬失去資格（例如死亡勞動者的父母滿 60 歲且無殘障），且已支付的年金額及年金預付額不超過“補助基礎日額”的 1,000 倍，則根據優先順位，向最先順位者支付“一次性遺屬(補償)等補助金”（日文“遺族(補償)等一時金”）。

一次性遺屬(補償)等補助金的優先順位如下：

- (1) 配偶；
- (2) 勞動者死亡時，依靠勞動者的收入維持生計之子女、父母、孫子女、祖父母（排名按優先順位）；
- (3) 其他子女、父母、孫子女、祖父母；
- (4) 兄弟姐妹。

二、 補助金額

1、 遺屬(補償)等年金

遺屬(補償)等年金、遺屬特別年金的金額取決於具備領取該年金資格之遺屬的人數，如有 2 人以上之遺屬，則金額根據人數平分、分別支付。具體金額如下表所示：

遺屬人數	遺屬(補償)等年金	遺屬特別年金
1 人	補助基礎日額×153 *如該遺屬為死亡勞動者的 55 歲以上、或殘障等級達 1-5 級之妻子，則上調至補助基礎日額×175	算定基礎日額×153 *如該遺屬為死亡勞動者的 55 歲以上、或殘障等級達 1-5 級之妻子，則上調至算定基礎日額×175
2 人	補助基礎日額×201	算定基礎日額×201
3 人	補助基礎日額×223	算定基礎日額×223
4 人以上	補助基礎日額×245	算定基礎日額×245

關於上表中“補助基礎日額”及“算定基礎日額”的定義，請參考本所編制之【[日本工傷保險制度簡述](#)】。此外，遺屬可獲得遺屬特別支付金，金額一律為 300 萬日元，根據人數平分、分別支付。

上表所記載之金額在每年的 2 月、4 月、6 月、8 月、10 月、12 月分期支付予遺屬，每次支付前 2 個月的金額。

2、 一次性遺屬(補償)等補助金

針對勞動者死亡時沒有具備領取遺屬(補償)等年金資格的遺屬之情況，一次性遺屬(補償)等補助金的金額如下表所示：

一次性遺屬(補償)等補助金	遺屬特別支付金	一次性遺屬特別補助金
補助基礎日額×1000	300 萬日元	算定基礎日額×1000

針對所有遺屬失去領取遺屬(補償)等年金資格，且已支付的年金額及年金預付額不超過 1,000 倍“補助基礎日額”之情況，一次性遺屬(補償)等補助金的金額如下表所示：

一次性遺屬(補償)等補助金	遺屬特別支付金	一次性遺屬特別補助金
補助基礎日額×1000 -已支付的遺屬(補償)等年金	無	算定基礎日額×1000 -已支付的遺屬特別年金

三、 申請資料

死亡勞動者的遺屬如希望領取遺屬(補償)等年金，則應向管轄所在地的勞動基準監督署之署長，提交《遺屬補償年金・複數事業勞動者遺屬年金支付請求書》或《遺屬年金支付請求書》（日文“遺族補償年金・複數事業労働者遺族年金支給請求書”、“遺族年金支給請求書”）；如希望領取一次性遺屬(補償)等補助金，則應向上述署長提交《一次性遺屬補償金・複數事業勞動者一次性遺屬補助金支付請求書》或《一次性遺屬補助金支付請求書》（日文“遺族補償一時金・複數事業労働者遺族一時金支給請求書”、“遺族一時金支給請求書”，以下均簡稱“支付請求書”）。

在提交支付請求書時，應同時提交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死亡診斷書、屍體檢案書、檢視調書、證明死亡勞動者死亡事實及死亡日期的資料、戶籍副本、領取年金人士與死亡勞動者的關係證明書、證明依靠死亡勞動者的收入維持生計的資料。針對同一死亡事實，遺屬另領取遺屬厚生年金、遺屬基礎年金、寡婦年金等補助時，應提交可確認上述補助金額的資料。

四、申請手續

簡要而言，遺屬(補償)等補助的申請手續如下：

- 1、死亡勞動者的雇主為該勞動者的遺屬在支付請求書上證明；
- 2、死亡勞動者的遺屬在市區町村政府領取戶籍副本；
- 3、負責死亡勞動者相關工作的醫生出具死亡診斷書等資料；
- 4、死亡勞動者的遺屬準備資料，填寫支付請求書後，將支付請求書提交至相應的勞動基準監督署；
- 5、勞動基準監督署審查結束後，厚生勞動省將向遺屬支付補助。

特別支付金的申請，與遺屬(補償)等補助同時辦理。

五、遺屬(補償)等年金的預支

領取遺屬(補償)等年金之遺屬，有且僅有 1 次申請年金預支的權利。預支年金的金額，可以是補助基礎日額的 200 倍、400 倍、600 倍、800 倍或 1000 倍，由遺屬自行選擇。

六、喪葬費 (喪葬補助)

喪葬費 (喪葬補助) 的支付對象，通常是適合為死亡勞動者舉辦葬禮的遺屬，但不限於遺屬。例如死亡勞動者沒有可舉辦葬禮的遺屬，由雇主公司舉辦葬禮，則喪葬費 (喪葬補助) 的支付對象為該雇主公司。喪葬費的金額為【315,000 日元+補助基礎日額×30】，最低不低於 60 倍補助基礎日額。

喪葬費的申請手續與遺屬(補償)等補助相同，如與遺屬(補償)等補助同時申請時，無需提供其他證明資料，只需提交《喪葬費或複數事業勞動者喪葬補助請求書》或《喪葬補助請求書》(日文 “葬祭料又は複数事業労働者葬祭給付請求書”、“葬祭給付請求書”)。

啓源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，為客戶提供日本公司的籌建、註冊及各類簽證的申請及後續維護、稅務會計及薪資社保相關服務，有關詳情請諮詢我們的專業顧問。

參考資料：

[1. 日本工傷保險制度簡述](#)

[2. 日本工傷保險 - 工傷判斷](#)

免責聲明

本文所及之內容和觀點僅為一般信息分享，不構成對任何人的任何專業建議，啓源不對因信賴本文所及之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，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.kaizencpa.com

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：

電郵：info@kaizencpa.com 電話：+852 2341 1444

手提電話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

服務範圍

公司註冊

合並收購

稅務籌劃

銀行開戶

人事薪資

會計記賬

審計鑒證

稅務申報

商標註冊

知識產權

移民簽證

租賃協助